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10 年 1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10 年 1 月 31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發行臺北市建設公債 100 億元辦理借新還舊，提升節息效益

本局掌握近期債券市場利率優勢，委託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標售及發行公債，於 110 年 1 月 28 日順利發行臺北市建設公債 100 億元，各年期發行金額分別為 2 年期 20 億元（利率 0.296%）、3 年期 24 億元（利率 0.285%）、5 年期 30 億元（利率 0.292%）及 7 年期 26 億元（利率 0.3%），加權平均利率 0.2932%，創歷史新低。

在債務未償餘額維持 898 億元，不增加債務之情形下，透過發行公債借新還舊調整債務結構，將自債券市場籌得之資金用於償還較高利率之銀行借款，估計 1 年淨節省 2,800 萬餘元債務利息，節息效益卓著。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一、辦理「房地稅制合理政策座談會」

本局於 110 年 1 月 12 日辦理「房地稅制合理政策座談會」，由陳局長家蓁主持，邀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能政理事長、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陳津美教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張藏文助理教授、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參與討論，藉由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提供房地稅制改革建言，以精進本市稅改內容，會中相關建議將做為本局施政參考。



重要施政成果

二、配合本府 110 年度「119 防災日」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本府 110 年 1 月 16 日下午在信義區香堤大道舉辦 119 防災宣導活動，本局配合於現場設置攤位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以有獎徵答方式讓民眾瞭解違規行為態樣，提醒民眾注意避免不慎違法。



金融管理

辦理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劍潭活動中心園區案」之政策公告

為達成都市永續發展及資產活化之目標，110 年 1 月 27 日業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劍潭活動中心園區案」，由民間申請人提出創意及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及適合都市機能之公共建設項目，選擇以 BOT、ROT 或 OT 方式參與，BOT 興建營運年限最長為 50 年，ROT 或 OT 興建營運年限最長為 15 年，營運績效評鑑良好時，得申請優先續約一次，預計 11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1 時截止投標，並擇期進行資格審查。

基本資料	內容
政策公告期間	110年1月底-110年3月31日
基地面積	46,376平方公尺 (市有土地30,779平方公尺、國有土地15,597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風景區
現有建築物棟數	7
建蔽率/容積率	15%/60%
特許期間	BOT(50年)·ROT/OT(15年) 得申請優先續約一次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非公用財產管理

公開標售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 號 22 樓等 2 筆市有不動產順利標脫，挹注市庫

房地標示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 號 22 樓(含 1 席獨立停車位)		
開標日期	標售底價	得標價額	溢價率
110 年 1 月 6 日	5,854 萬 700 元	5,928 萬 8,888 元	1.28%



房地標示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 4 段 209 巷 26 號 12 樓 (含 1 席獨立停車位)		
開標日期	標售底價	得標價額	溢價率
110 年 1 月 20 日	2,775 萬 1,500 元	2,889 萬元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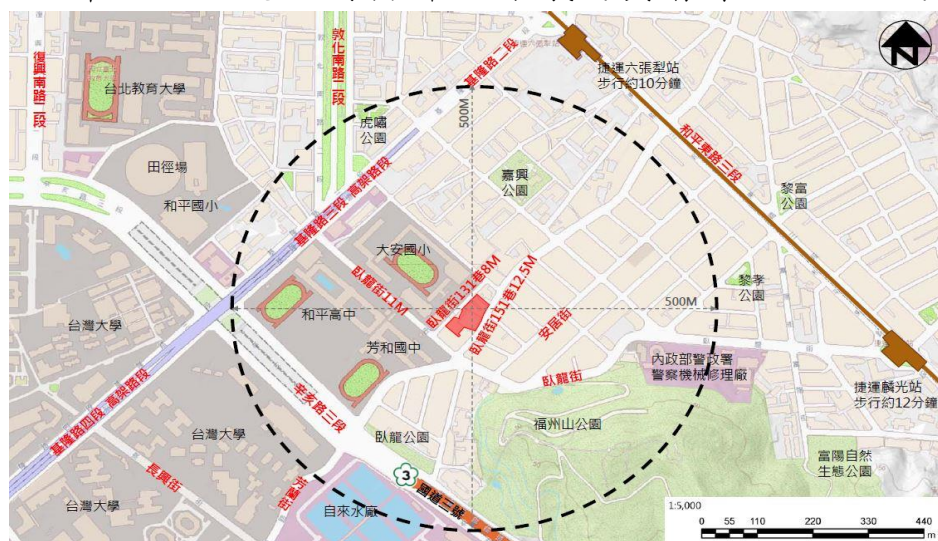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本府主導「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188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通過都市設計準則審議

為促進市有土地活化並加速重建危險老舊建物，改善窳陋居住環境及市容景觀，本都市更新案經奉准由本府主導辦理並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實施者。本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75 次委員

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將由實施者公開徵求投資人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支 付 業 務

一、辦理 109 年度延長支付及結帳作業

辦理 109 年度延長支付期間各項支付及結帳作業，並於收支截止日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等事宜，本案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及 110 年 1 月 22 日完成。

二、辦理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及年終獎金等發放作業

辦理 110 年 1 月按月發給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並於春節前陸續辦理員工不休假加班費、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年終撫慰金及 2 月份薪津等各項給與發放作業。